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愛月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昭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胡書瑜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紀香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韻華